

山 东 省 志

文 化 志

(第二次评议稿)

(上)

《山东省志·文化志》编辑室

1993年2月

《山东省志·文化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于占德

副主任 金 西 任孚先 方茂桐

顾问 宋 英 肖 洪 王希坚 于希宁

委员 (按姓氏笔划)

丁振家	于占德	于清泉	王之祥	王孟兰
王炳福	王震东	方茂桐	田霞光	孙永猛
曲延坤	纪根琨	朱 铭	任孚先	刘 谷
刘玉荣	刘志军	刘锡山	许家祥	杨廷朴
李伟业	李衡麟	李春山	李赵璧	邹振亚
张 周	张木经	张凤良	张玉坤	陈之平
袁玉森	金 瑶	郭延之	法惟基	施邦华
	徐明光	焦德森	鲍家虎	

主编 于占德

副主编 金 西 任孚先 方茂桐 孙永猛 王震东

编辑 (按姓氏笔划) 于清泉 王 昆 王建国

编务 段凤兰 刘 莉

参与《文化志》编写人员

丁振家	李传瑞	孙春亭	纪根壤	李赵璧	张翠
张风良	温增源	张桂林	刘志军	许家祥	王昆
邵延之	刘玉荣	王大民	施邦华	鲍家虎	俞黎华
陈之平	朱铭	王震东	王之祥	田霞光	于清泉
徐明先	杨廷朴	王建国	王炳福	袁玉森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文学

第一章 文学创作	1 4
第一节 小说	1 6
第二节 诗歌	3 2
第三节 散文与报告文学	4 4
第四节 影视文学	5 5
第五节 民间文学	5 9
第六节 儿童文学	6 4
第二章 评论与研究	6 7
第一节 理论与研究著作	6 8
第二节 学术活动	7 6
第三章 文学翻译	7 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文学翻译	7 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学翻译	8 1
第四章 文学报刊	8 5
第一节 国统区和沦陷区的文学报刊	8 5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文学报刊	9 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学报刊	9 5

第二篇 艺术

第一章 戏剧	101
第一节 地方戏曲	102
第二节 京剧及其他省外戏曲剧种	135
第三节 话剧	146
第四节 创作与研究	153
第二章 曲艺	170
第一节 地方曲种	171
第二节 外地传入曲种	189
第三节 团体与演出活动	192
第四节 创作与研究	199
第三章 音乐	204
第一节 民间音乐	204
第二节 戏曲、曲艺音乐	213
第三节 宗教音乐、祭孔雅乐	217
第四节 团体与演出活动	220
第五节 创作与研究	226
第四章 舞蹈	237
第一节 民族民间舞蹈	237
第二节 团体与演出活动	248
第三节 创作与研究	254
第五章 杂技	259
第一节 表演形式	259

第二节 团体与演出活动	277
第三节 创作与研究	263
第六章 美术、书法篆刻	286
第一节 美术	287
第二节 书法篆刻	321
第七章 摄影	341
第一节 摄影种类	341
第二节 团体与活动	346
第三节 创作与研究	355
第八章 艺术教育与科学研究	36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艺术教育	3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艺术教育	375
第三节 文化科技研究	387

第三篇 社会文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396
第一节 群众文化机构	397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417
第二章 图书馆	433
第一节 私人藏书	433
第二节 公共图书馆	437
第三节 其他系统图书馆	459
第四节 学术团体与活动	462

第三章 电影	465
第一节 电影放映	466
第二节 影片发行	478
第三节 电影宣传	485
第四节 电影技术教育	490
第五节 电影机械生产、修配与器材 供应	492
第六节 电影制片和洗印	496
第四章 演(映)出场所	501
第一节 古戏台	502
第二节 戏(剧)园(院)、书场	504
第三节 电影院、影剧院	514

第四篇 机构管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524
第一节 山东省文化局(厅)	524
第二节 市地级文化局	545
第三节 省级文艺机构	552
第四节 文化经费管理	560
第二章 文艺协会、社团	567
第一节 山东省文学艺术家联合会	567
第二节 市地级文联及企业文联	573
第三节 文艺社团	578

概 述

山东省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公元前 6 0 0 年至前 2 0 0 年之间，山东的先人们就创造了著名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夏、商以降，山东已是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发达的地区之一，被誉为“齐鲁之邦”。山东省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文化名人灿若河汉，诸如孔丘、孙武、墨翟、孟柯、王羲之、刘勰、张挥端、李清照、辛弃疾、高文秀、李升先、王士禛、蒲松龄、孔尚任、陈介祺等，在古今中外皆有影响。山东戏曲历史悠久，品类繁多。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境内就有优伶出现。形成于清代初年的“南昆北弋东柳西梆”四大古老剧种其中的“东梆”即指流行在山东的“梆子戏”。山东的民间说唱艺术较为发达，向有“书山曲海”之美誉。其中山东大鼓、山东琴书、山东快书等，是山东独有的曲艺形式，在全国有较大影响。齐鲁礼乐历来为世人所景仰。《战国策》载述：“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诗经》中的“齐风”、“曹风”、“鲁颂”等，乃是山东古老传统音乐文化之真实写照。山东民间音乐和舞蹈，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和优良的传统，具有粗犷豪放、舒展俏丽的艺术风格。鼓子秧歌、胶州秧歌和海阳秧歌，并称“山东三大秧歌”，在汉族民间舞蹈中占有重要地位。嘉祥、沂南、济宁滕州、曲阜等地的汉代画像石，以装饰性的剪影手法，表现了很多历史故事和人物传说，其规模之大，形象之美，内容之丰，为国内独有。山东民间美术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其中潍县杨家埠木版年

画，以其造型夸张、色彩鲜艳。对比强烈，以象征和寓意手法表现题材而独具特色，是中国三大民间年画之一。与潍县木版年画在题材、构图、造型和色彩方面有着血缘关系的潍坊风筝，也驰名海内外。山东的杂技艺术，与河北省比肩而立，并称“杂技之乡”。在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杂技陶俑和众多汉画像石刻中，有着生动的描绘。它以勇敢、豪放、刚健、优美的艺术风格和鲜明的地方特色，享誉国内外。这些灿烂的文化艺术珍品，不仅代表了山东悠久的文化传统，而且体现了山东人民的创造精神和卓越的艺术才能，在中华民族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中将永放异彩。然而自战国以来，中国经历了长达 2 0 0 0 多年的封建社会，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又逐步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加上灾荒与战乱不止，使得山东一些艺术门类中往往良莠混杂，严重阻碍着文化艺术的发展。

1840 年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沿海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兴起，工人阶级与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在山东逐步加剧，这在文化艺术领域内时有反映。鸦片战争后不久，表现产业工人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情绪的歌声《工友们大家起来》等，在青岛、烟台等海滨城市出现。1851 年后，反映太平天国运动的歌曲《洪秀全起义》、《长毛来到曹州府》等响彻鲁西南大地。在此前后，电影、摄影及西洋乐曲、乐器等相继传入山东，逐步为广大人民所接受。1918 年夏，山东学子聊城人傅斯年、蓬莱人杨振声等在北京组织新潮社，并于次年创办《新潮》杂志。在《新青年》等进步书刊的影响下，山东出刊了《励新》半月刊等进步刊物和共产党人主办的《山东劳动周刊》、《晨钟报》等。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王尽美，是五四运动时期山东卓越的学生领袖。

他积极创办进步报刊，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扩大党的影响，还经常运用歌曲、歌谣等文艺形式，号召各界人民团结奋起，反帝救国。1921年1月，山东作家，诸城人王统照与沈雁冰等12人，在北京共同发起成立了“五四”新文学运动后的第一个新文学团体——文学研究会：他们进一步揭起了写实主义的“文学革命”的旗帜，为新文学运动创立了一块坚固的阵地。1930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上海成立。1932年初，青岛“左联”小组成立，在中共青岛市委的领导下，一直活动到1934年夏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新文化运动的推动、影响下，30年代山东革命的和进步的文化运动异常活跃。在文学创作方面，王统照、臧克家、李广田、王亚平、吴伯箫、孟超、杜宇和客籍人士老舍、闻一多、萧红等颇负盛名。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济南、青岛等城市相继沦陷，一批知名作家、诗人撤离山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各抗日根据地以及后来的解放区，迅速集结和培养了一大批新的文艺工作者。这支文化军队，为了唤起千百万人民群众的觉悟，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劳动人民的翻身解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有些同志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次年传入山东。山东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文艺工作者在《讲话》精神的指引下，在“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旗帜下，奔赴战场，深入农村，创作出大批小说、诗歌、戏剧、音乐、曲艺、美术等文艺作品，发挥了文艺作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有力武器的作用。在此期间，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建立起几十支文工团队和数以万计的农村俱乐部、业余剧团、宣传队、秧歌队、民校识字班等，创办《山东文化》、《文化翻身》、《群众文化》等多种文艺刊物、印刷品和报纸文艺副刊，积极开展

群众性文化活动。在此期间的胶东区的国防剧团、鲁中南的八路军一五师政治部战士剧社、抗日军政大学一分校文工团、渤海区的冀南剧团、鲁西北抗战移动剧团等，是建立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文艺团体，他们中的许多成员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文艺骨干和杰出人才。但在一些城市和敌占区，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经济落后，战祸频仍，因而文化事业萧条，很多民间艺人倍受欺凌，生活困苦，卖艺糊口。

二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极为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山东省各级文化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山东的文学艺术创作日趋繁荣兴旺，各项文化设施初具规模，从省、市到县、乡、村五级文化网络基本形成，群众文化、电影放映、艺术教育、文化市场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文化工作已成为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山东文化事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

1950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改为文教厅。厅内设文化处，分管全省文化事业。1952年8月，省级独立的文化事业管理机构——山东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后更名为山东省文化局、山东省文化厅）成立。一些专业文艺创作机构如戏曲研究室、美术工作室、音乐工作组等相继成立，开展工作。1950年2月，成立了山东省文联筹备委员会。1951年4月，山东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正式成立，山东省文学、戏剧、音乐、美术工作者协会也相继成立，以协助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和指导全省文

艺创作及普及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各级文化管理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对全省各项文化事业进行了一系列恢复与发展工作。首先在农村建立和发展了便于上山下乡、为农民服务的流动电影放映队；在城市，积极组织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影片放映活动，逐步取代和清除了危害人民的反动影片的放映；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导下，通过培训戏曲艺人，对私营戏曲团体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对曲艺、杂技、木偶、皮影艺人登记，加强对民间艺人的管理教育，提倡艺术改革。组织戏曲、曲艺等艺术工作干部挖掘传统剧（曲）目，整理创新，努力编演新剧（曲）目，丰富上演节目，使全省各种传统戏曲艺术得以恢复和发展；组织年画改革工作队，协助潍县木版年画进行改革与创新。举办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促进其创新与发展。积极发展文化馆（站）、业余剧团和农村俱乐部，配合推行识字教育、时事宣传、文化娱乐和普及科学知识等项任务。在此期间，山东省京剧团、话剧团、吕剧团相继建立。小说《铁道游击队》、《迎春曲》、《白浪河上》，吕剧《李二娘改嫁》等，为该时期的代表作。全省城乡文化事业出现了初步繁荣的局面。

1958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鼓舞和“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下，全省民歌、曲艺、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群众文艺创作空前活跃。先后举办了两次全省性跃进歌舞会演，参加演出者达千人以上，其时全省及各市、地还多次举办了戏曲、曲艺、群众文艺等会演。其中虽不乏优秀之作，但受“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亦较为普遍。在文化事业发展和群众文艺创作上，也受到“左”的思想影响，曾提出所谓“社社队队建文化站”等不切实际的口号，提倡和推行“人人写诗，人人作画，人人唱歌，人人跳舞”等违反客观规律的做法。在“大跃进”中诞生的山东电影制片厂，至1960年已初具规模，并能摄制故事片、纪录片和

科教片，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时被撤销，此后，为使文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全省文化系统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狠抓新剧目创作。各地组织剧团、电影放映队上山下乡，深入工矿、营房，为工农兵演出、放映。全省剧团掀起大演现代戏的高潮，其中话剧《丰收之后》京剧《奇袭白虎团》、《红嫂》等新创作优秀剧目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很大。50—60年代，山东在继承发扬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方面成绩斐然。如在挖掘整理传统剧目工作中，共收集整理26个剧种的2000个剧目，其中涌现出吕剧《姐妹易嫁》、山东梆子《墙头记》、柳子戏《孙安动本》等有全国影响的好剧目。60年代，全省农村俱乐部和业余剧团掀起了说新、唱新、演新、贴新（年画）的热潮。在全省涌现出一批“乌兰牧骑”式的先进单位，他们克服各种困难，送文化下乡，把舞台搬到农民家门口，把银幕挂到偏僻山村，把书报送到水利工地，丰富和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80年代中期，尽管“左”倾错误在思想文化方面有所发展，山东群众文化活动仍处在一个空前活跃的阶段。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山东文化事业也遭到严重破坏。许多文艺界的领导干部被揪斗，不少知名作家、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横遭迫害，有的甚至含冤而死；省文联及各协会被“砸烂”，停止了活动；各级文化管理机构被撤销或陷入瘫痪；一些文艺单位被关闭或合并；许多文化设施、场所被破坏；不少珍贵图书、档案、文艺资料和创作手稿被焚毁；大批优秀剧目被批判和禁演；新中国成立后发行的中外影片全部被封存；文艺创作受极左思潮严重影响，好作品甚少。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中国进

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的各项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山东各项文化事业重又走向正轨。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强和改善对全省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省、市文联及各协会逐步调整、充实、健全，加强了对文化事业的管理。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文化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遵循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深入实际，深入人民群众的建设生活，积极创造。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山东文化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1990年全省文化事业经费为1978年的4.8倍。在文化事业的发展上，改变了单纯依靠国家办文化的模式，实行了国家、集体、个体一起办文化的新体制。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扬，文学艺术创作和文化经营活动有了较大发展，文化事业单位增强了活力。专业文化队伍更加精干，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化设施逐步改善，对外文化交流日益活跃。

在文学创作方面，一支包括老、中、青在内的，以中青年为骨干的文学创作队伍已经形成：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影视文学等创作，得到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发展，文学评论也有了长足进步，多种文学期刊越办越好。山东作家的作品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鲜明特色，为全国文坛所瞩目。在1989年中共山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泰山文艺创作奖评奖中，有34部（篇）文学作品获山东省最高文学奖。

自 1981 年以来，全省先后举办了“泉城之秋”音乐会、“戏剧月”、“山东艺术节”及多次文艺调演、会演、比赛活动，涌现出大批优秀文艺作品和艺术人才，其中不少在全省、全国获奖，产生较大影响。全省现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123 个，其中省直所属 6 个，山东省歌舞团、京剧团、吕剧团、话剧院先后改建为院。全省各艺术表演团体经过整顿、调整、改革，布局更加合理，创作和演出水平不断提高。吕剧是山东的主要地方剧种，全省现有吕剧专业表演团体 25 个。京剧流传山东各地，全省现有京剧专业表演团体 22 个。近年来，山东杂技艺术以其崭新的面貌享誉国内外。山东省杂技团和济南市杂技团多次在国际杂技比赛中，荣获金奖。为振兴山东音乐舞蹈，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于 1985 年 1 月召开了大型研讨会。山东省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艺术，也各呈特色，成绩显著。全省现有专业艺术研究和创作机构 34 个，画院 22 处。山东正规的艺术教育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全省现有专业艺术教育机构 12 所。其中山东艺术学院系山东多科性高等艺术院校，现设有音乐、戏剧、美术、师范、美术设计 5 个系 19 个专业。自 80 年代以来，全省文化科技活动逐步开展，先后有多项成果获文化部奖励，其中有一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际发明金奖。

新时期以来，山东省各级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本着“加强领导，积极发展，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稳步前进”的方针，坚持改革，大胆创新，使城乡社会文化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全省文化网络已经形成：至 1990 年底，全省群众艺术馆已发展到 17 个，县（市）文化馆 142 个，乡、镇文化站 2482 个，各类文化俱乐部（室） 26195 个，业余演出团（队） 5519 个。乡镇文化中心的建设和农村文化专业户的涌现和发展，是 80 年代山

东社会文化事业中出现的新事物，全省现有文化专业户 1.78 万个。农村庄户剧团、农民乐团、农民曲艺团、农民杂技学校的诞生，农民歌手大奖赛、农民书画展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举办，使农村文化生活日益活跃。近几年来，各地还把群众文化活动与城乡建设、对外贸易和旅游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走“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道路。如“潍坊国际风筝会”、“淄博元宵灯会”、“青岛之夏艺术节”、“烟台葡萄酒艺术节”、“曲阜孔子文化节”、泰安“国际登山节”、菏泽“牡丹花会”、惠民“胡集书会”等，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同时促进了经贸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受到各界人士赞赏，在国内外影响较大。

全省图书馆事业有了稳步发展。1949年，仅有省、济南、潍坊三个公共图书馆一息尚存。至1990年底，全省已有各级公共图书馆 115 个，藏书达 1485 万册。其中创建于 1909 年的山东省图书馆，已成为全省藏书、文献信息、目录、业务研究及交流中心，拥有多类藏书 346 万册，被列为全国十大图书馆之一。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省、市、县公共图书馆为骨干，与教育、科研、工会系统图书馆（室）协作协调的图书馆网络。

自 1979 年以来，全省各级电影管理部门，依靠并发挥国家集体和个体多方面的积极性，使城乡电影事业迅猛发展。全省各类放映单位，特别是乡镇电影院和村办放映队大量增加，农民个体经营的放映单位也开始出现。至 1990 年底，全省已有各类放映单位 11112 个，为 1978 年的 2.23 倍，为 1949 年的 505 倍。全省城市电影院设施改造已逐步展开，许多电影院更换了软椅，增添冷暖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光源。全省新增立体声电影院 9 家，70 毫米电影院 1 家。一些城市舒适性、多功能电影娱乐中心开始出现。

由于积极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山东对外文化交流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自1980年以来，仅通过省文化厅签证派出的文化艺术团（组）逾百起、近千人次，分别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香港、澳门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访问演出或举办各种艺术展览。与此同时，接待外国文艺团组来访也日益增多。这些活动，对于弘扬和传播我国民族优秀文化，扩大山东对外影响，吸取国外艺术精华，增进中国和山东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了解，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促进全省文化事业的发展，山东省文化厅于1990年制定了《关于开展创建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的意见》和《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具体标准》，经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执行，这在全国尚属首创。为加强对全省文化市场的管理，省文化厅拟定了《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8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颁布施行。其它文化法规正在继续制定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山东省作家协会作为沟通党委、政府和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努力做好“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文艺家、作家深入生活，举办创作、研讨、评奖活动，为出作品、出人才，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省文化事业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全省整个文化工作，尤其是艺术人才的培养、提高，艺术生产的发展和文化设施的建设等方面，与山东省国民生产总值在全国所占位置还不相称，与山东省3400万人口的大省还不相称。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单位内部的改革有待深化，文艺创作的质量尚需更快提高。只要坚决贯彻执行